

股票代碼：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jyetai.com.tw>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30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興威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伶伶

職稱：總經理

職稱：稽核室經理

電話：(02) 5556-2288 分機 668

電話：(02) 5556-2288 分機 300

電子郵件信箱：thomas.wang@mail.jyetai.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lhsing@jyetai.com

二、總公司、子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5556-22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10 樓之 1

2、午屹萬子公司

名稱：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5556-22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10 樓之 1

3、蘇州子公司

名稱：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經濟開發區九龍路 333 號

4、蕪湖捷泰子公司

名稱：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出口加工業區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洪茂益會計師、黃益輝會計師

會計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319-8888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yeta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概況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六、重要契約	4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4
二、財務績效	54
三、現金流量	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5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5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玖、最近年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05,107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為 22,404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25,582 仟元。茲將本公司營業之摘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5,107	148,274	(43,167)	(29.11)
營業成本	89,571	114,246	(24,675)	(21.60)
營業毛利淨額	15,536	34,028	(18,492)	(54.34)
營業費用	47,430	97,758	(50,328)	(51.48)
營業淨損	(31,894)	(63,730)	31,836	(49.95)
營業外淨收(支)	9,490	7,543	1,947	25.81
稅前淨(損)益	(22,404)	(56,187)	33,783	(60.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78	-	3,178	1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582)	(56,187)	30,605	(54.47)
停業單位損益	-	30,883	(30,883)	(100.00)
稅後淨(損)益	(25,582)	(25,304)	(278)	(1.10)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 29.11%及 21.60%，營業毛利淨額較上期減少 54.34%，係因本公司改變接單策略，不承接負毛利客戶訂單並減少低毛利連接線的銷售所致。
- (2)本期營業費用減少 50,328 仟元，係因本集團調整產銷策略、精簡人事及樽節支出所致。
- (3)營業外淨收入增加 1,947 仟元，主係子公司帳上應付款轉列收入所致，另 105 年淨外幣兌換損失較 104 年增加 4,307 仟元，係因台幣持續升值且公司又以外銷出口為主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近年台灣連接器產業因面臨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中國連接器廠商之迅速崛起，為尋求轉型之契機，部分公司轉往汽車、綠能、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以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本公司亦期能往此領域發展。而原 3C 應用領域方面，隨著國際各大手機品牌加速導入 USB3.1 Type C，預估將帶動 USB3.1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明顯提升。依台經院之預估，整體而言，台灣連接器產業雖面對中國廠商的強力挑戰，但隨著國內廠商加速轉型，進一步提升車用、綠能、工控等應用領域占整體營收比重，加上 USB3.1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將明顯提升之下，估計我國連接器產業景氣仍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而本公司近年因受上述不利環境之影響營收持續衰退，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往汽車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領域發展，惟相關領域開發及驗證時程較長，故本公司期望未來一年主要產品連接器以超過 25M/PCS 為銷售目標，較往年略為降低。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7	117,006	(115,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50)	(105,787)	81,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44)	544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0)	(4.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8)	(5.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1)	(5.04)
純益率(%)	(24.34)	(11.67)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1)	(0.51)

(五)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智慧型電子產品蓬勃發展，公司亦配合客戶產品推陳出新不斷的往多元化發展，公司目前已研發及擬研發之產品如下：

1. 投影機用 2.4GHz 遙控器。
2. 預設型附學習鍵遙控器。
3. IR+BT 遙控器。
4. HDMI 2.0 切換器附遙控。
5. 聲控手機、平板電腦自拍器。
6. 50Mbps TOSLINK 光纖傳輸器。
7. 50Mbps TOSLINK 光纖接收器。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2. 針對既有產品之材質進行優化，對應用面進行推廣，以強化公司既有產品之競爭力。
3. 開發車用暨醫療領域使用之連接器及連接線，進行認證，產生市場區隔，建構公司競爭優勢。
4. 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活化資產，讓集團資產發揮最大效益。
5. 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公司整理競爭力及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連接器市場規模及趨勢分析

連接器在電子設備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特別在電子產品的複雜程度大幅提高的背景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件。2015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已經超過 550 億美元，並持續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在眾多應用領域中，汽車、電信和資料通信以及電腦相關產品占了整個市場份額近六成。

以汽車為例，伴隨汽車智慧化的腳步不斷加快，連接器的重要作用不斷凸顯，未來隨著終端設備的精密程度和複雜度的不斷上升，連接器的市場空間有望進一步擴大。整體而言，台灣連接器產業雖面對中國廠商的強力挑戰，但隨著國內廠商加速轉型，進一步提升車用、綠能、工控等應用領域占整體營收比重，加上 USB3.1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將明顯提升之下，估計 2017 年上半年我國連接器產業景氣仍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本公司近年因受上述不利環境之影響營收持續衰退，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往汽車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領域發展，惟相關領域開發及驗證時程較長，故本公司未來一年連接器及連接線之銷售量為 547K/PCS，較往年略為降低。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2. 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以上為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結果、106 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2年4月18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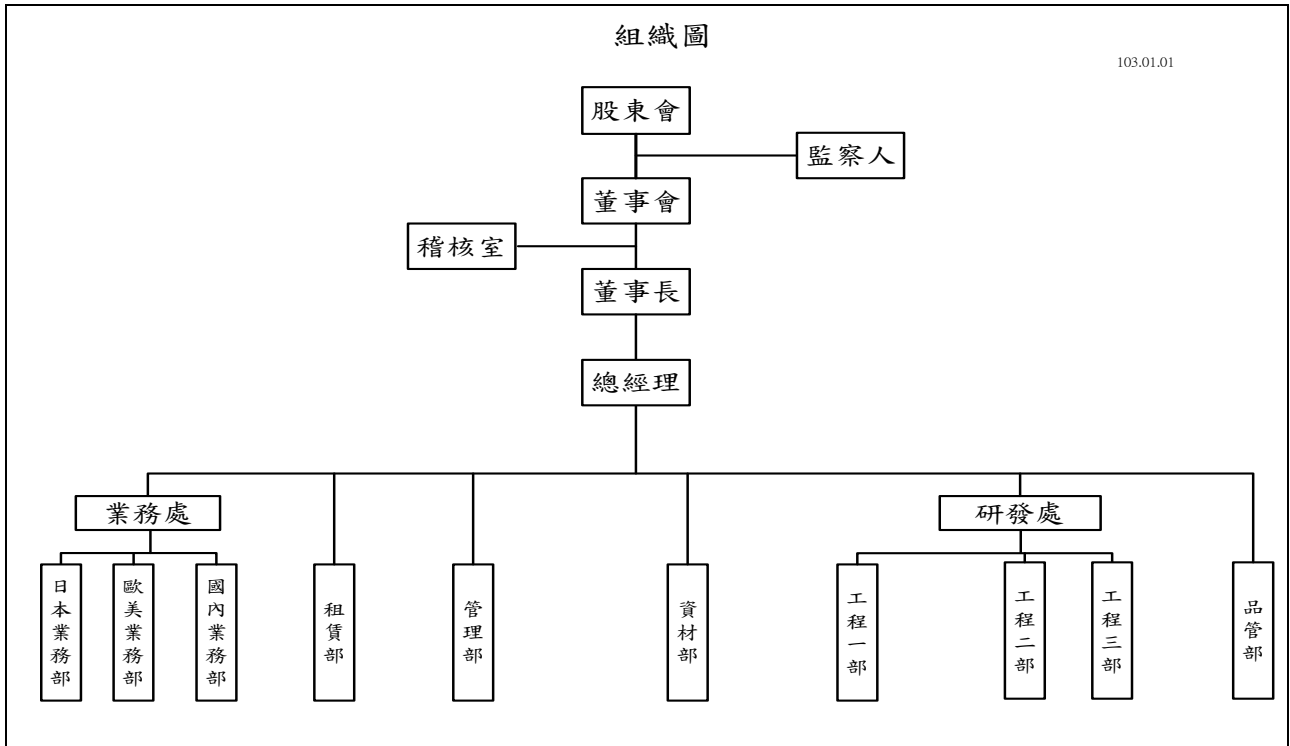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62年04月	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貳拾萬元，專事於各種精密機械、精密零件及精密儀器之裝配加工、製造。
76年~89年	歷經多次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574,8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575,000元。
90年06月	申請股票上櫃案，11月通過櫃買中心審議委員會、12月櫃買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案。
90年11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92,00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6,000仟元，資本額增至673,000仟元。
91年03月	股票正式於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91年06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0,57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9,000仟元，資本額增至742,570仟元。
91年09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肆億元。
92年04月	獲得SGS頒發ISO-9001 2000年版認證證書。 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18,543仟元，資本額增至761,113仟元。
92年07月	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2,021仟元，資本額增至763,134仟元。
92年08月	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2年10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4,718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10,000仟元，以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104仟元，資本額增至787,956仟元。
93年01月	獲得AQSR頒發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7,219仟元，資本額增至795,175仟元。
93年04月	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68,181仟元，資本額增至863,356仟元。
93年08月	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32,674仟元，資本額增至896,030仟元。
93年10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4,961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10,000仟元，資本額增至930,992仟元。
93年11月	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111,530仟元，資本額增至1,042,522仟元。
94年02月	買回公司股份3,020仟股辦理庫藏股減資30,200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1,012,322仟元。
94年05月	買回公司股份1,850仟股辦理庫藏股減資18,500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993,822仟元。
94年07月	買回公司股份3,000仟股辦理庫藏股減資30,000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963,822仟元。
94年09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693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00仟元，資本額增至970,915仟元。
95年02月	買回公司股份6,618仟股辦理庫藏股減資66,180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904,735仟元。
95年03月	獲得ISO-14001 2004年版及OHSAS 18000 1999年版認證證書。
95年10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7,49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0,000仟元，資本額增至932,230仟元。
96年10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8,044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900仟元，資本額增至953,174仟元。

96年10月	買回公司股份3,000仟股辦理庫藏股減資30,000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923,174仟元。
97年10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6,927仟元，資本額增至960,101仟元。
98年03月	獲得ISO-14001 2004年版及OHSAS18000 2007年版認證證書。
98年04月	獲得SGS頒發ISO-9001 2008年版認證證書。
99年12月	獲得SGS頒發ISO-14064 2006年版聲明書。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3,709仟元，資本額增至983,811仟元。
100年2月	買回公司股份2,200仟股辦理庫藏股減資22,000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961,811仟元。
100年9月	買回公司股份1,172仟股辦理庫藏股減資11,720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950,091仟元。
104年6月	減少資本453,267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496,824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工 作 職 掌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業 務 處	行銷、企劃、及客訴處理。
租 賃 部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務。
資 材 部	國內、外，原、物料之詢價、議價、下單、生管、倉管、生產製造。
品 管 部	原料、在製品、製成品進出倉庫之品質檢驗。
研 發 處	產品之設計、開發。
管 理 部	總務人事、股務、資訊管理、帳務處理及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菁菁	女	104.10.02	104.10.02~ 107.10.01	104.10.02	53,860	0.11%	952,860	1.92%	0	0%	75,000	0.15%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西湖工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興威	男	104.10.02	104.10.02~ 107.10.01	104.10.02	0	0%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三林粉末冶金(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碩士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秀月 註2	女	104.10.02	104.10.02~ 107.10.01	104.10.02	0	0%	0	0%	0	0%	0	0%	廣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志谷	男	104.10.02	104.10.02~ 107.10.01	102.06.24	2,248,566	4.53%	3,029,566	6.10%	0	0%	0	0%	首發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伍敏卿 註3	女	104.10.02	104.10.02~ 107.10.01	104.10.02	0	0%	0	0%	0	0%	0	0%	註4	明基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尚志	男	104.10.02	104.10.02~ 107.10.01	104.10.02	0	0%	0	0%	0	0%	0	0%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商學院	中華碩銓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銘世	男	104.10.02	104.10.02~ 107.10.01	104.10.02	0	0%	0	0%	0	0%	0	0%	註5	註5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宜家	女	104.10.02	104.10.02~ 107.10.01	104.05.28	515,078	1.04%	515,078	1.04%	0	0%	2,091	0%	台新投信營業一部業務協理 國泰證券法人業務部業務協理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巫毓琪	男	104.10.02	104.10.02~ 107.10.01	104.10.02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註6	無	無	無

註1:董事王興威目前就任本公司總經理並同時兼任:1.精成機械有限公司董事2.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等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2:董事楊秀月於105/09/12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註3:獨立董事伍敏卿於105/09/26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4:獨立董事伍敏卿主要學(經)歷:1.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3.美國Youngstown State大學企管碩士4.中興大學會計學士。

註5:董事黃銘世主要學(經)歷:1.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台新租賃(股)公司董事3.政大商學碩士4.台大EMBA5.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

董事黃銘世同時兼任:1.薩摩亞商鴨業行動傳媒(股)公司董事長2.寬宸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6:監察人巫毓琪同時兼任:1.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2.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3.鎡勝工業(股)公司監察人等其他公司之職務。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29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謝菁菁			✓	✓		✓	✓	✓	✓	✓		✓	✓	無
董事/王興威			✓		✓	✓	✓	✓	✓	✓	✓	✓	✓	無
董事/楊秀月			✓	✓	✓	✓	✓	✓	✓	✓	✓	✓	✓	無
董事/蔡志谷			✓	✓	✓	✓	✓	✓	✓	✓	✓	✓	✓	無
董事/伍敏卿			✓	✓	✓	✓	✓	✓	✓	✓	✓	✓	✓	1
董事/陳尚志			✓	✓	✓	✓	✓	✓	✓	✓	✓	✓	✓	無
董事/黃銘世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鄭宜家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巫毓琪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品管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興威	男	104.04.13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三林粉末冶金(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碩士	註1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舜法	男	102.07.22	0	0	0	0	0	0	大同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政治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謝伶伶	女	104.06.30	3,372	0.01%	0	0	0	0	捷泰精密工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兼租賃部副理	中華民國	陳華滋	女	106.03.28	0	0	0	0	0	0	上普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 橘熊科技(股)公司副理 淡江大學研究所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中華民國	蔡明芳	男	104.10.02	0	0	0	0	0	0	金巨達國際(股)公司業務經理 美國BOURN&KOCH中華區總代理 德國Burri中華區總代理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學士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副課長	中華民國	賴玉玲	女	106.03.01	0	0	0	0	0	0	捷泰精密工業(股)公司採購 靜修女中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王興威目前就任本公司總經理任同時兼任:1.精成機械有限公司董事2.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等其他公司之職務。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謝菁菁	2,601	2,601	0	0	0	0	10	10	(10.206%)	(10.206%)	0	0	0	0	0	0	0	0	(10.206%)	(10.206%)	無
董事	王興威	0	0	0	0	0	0	10	10	(0.039%)	(0.039%)	1,531	1,531	0	0	0	0	0	0	(6.024%)	(6.024%)	無
董事	蔡志谷	0	0	0	0	0	0	10	10	(0.039%)	(0.039%)	0	0	0	0	0	0	0	0	(0.039%)	(0.039%)	無
董事	楊秀月(註一)	0	0	0	0	0	0	6	6	(0.023%)	(0.023%)	0	0	0	0	0	0	0	0	(0.023%)	(0.023%)	無
獨立董事	伍敏卿(註二)	0	0	0	0	0	0	98	98	(0.383%)	(0.383%)	0	0	0	0	0	0	0	0	(0.383%)	(0.383%)	無
獨立董事	陳尚志	0	0	0	0	0	0	128	128	(0.5%)	(0.5%)	0	0	0	0	0	0	0	0	(0.5%)	(0.5%)	無
獨立董事	黃銘世	0	0	0	0	0	0	134	134	(0.524%)	(0.524%)	0	0	0	0	0	0	0	0	(0.524%)	(0.524%)	無

註一：董事楊秀月於105/09/12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註二：獨立董事伍敏卿於105/09/26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採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鄭宜家	0	0	0	0	10	10	(0.039%)	(0.039%)	無
監察人	巫毓琪	0	0	0	0	6	6	(0.023%)	(0.02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

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採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王興威	1,423	1,423	0	0	118	118	0	0	0	0	(6.024%)	(6.024%)	無
副總經理	翁舜法	1,053	1,053	0	0	106	106	0	0	0	0	(4.531%)	(4.53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王興威、翁舜法	王興威、翁舜法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興威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翁舜法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4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9.072%)	(17.699%)
監察人	(0.103%)	(0.0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838%)	(10.555%)

說明：(1)104及105年度公司稅後虧損。

-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獎金。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交通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謝菁菁	5	0	100%	無
董事	王興威	5	0	100%	無
董事	蔡志谷	5	0	100%	無
董事	楊秀月	3	0	60%	105/09/26 辭任
獨立董事	伍敏卿	3	0	60%	105/09/12 辭任
獨立董事	陳尚志	3	1	60%	無
獨立董事	黃銘世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鄭宜家	5	100%	無
監察人	巫毓琪	3	6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有需要可藉由電話、傳真、公司網址意見投書、E-mail 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按計畫完成稽核項目，均適時呈報予監察人，並進行必要之溝通、說明，無異常情形。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治理相關訊息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將適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尚未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設有網站，對於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揭露和連結。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董事、監察責任保險。</p> <p>2.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3.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p> <p>(1)辦理員工勞、健保、團體意外險。</p> <p>(2)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健康檢查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p> <p>(3)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p> <p>(4)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講習活動，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p> <p>4.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承辦人員處理股東建議。</p> <p>5.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對於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品質、數量及交貨均有所要求，亦依付款契約執行對廠商之付款；對於協力廠商有技術上之障礙，於必要時提供廠商相關之技術協助。</p> <p>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7.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時數</th> <th>課程名稱</th> <th>主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3">伍敏卿</td> <td>104/08/13</td> <td>3</td> <td>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r> <td>104/11/17</td> <td>3</td> <td>Global CEO Outlook 2015；重要審計準則及法令更新</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r> <td>105/01/22</td> <td>3</td> <td>年度法令修正與股東會應行注意事項</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r> <td rowspan="3">董事</td> <td rowspan="3">謝菁菁</td> <td>104/11/06</td> <td>3</td> <td>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r> <td>105/06/16</td> <td>3</td> <td>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105/07/12</td> <td>3</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鄭宜家</td> <td>104/12/18</td> <td>3</td> <td>104年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志谷</td> <td>102/09/23</td> <td>3</td> <td>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r> <tr> <td rowspan="3">監察人</td> <td rowspan="3">巫毓琪</td> <td>104/12/28</td> <td>3</td> <td>企業绩效管理</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r> <tr> <td>104/12/28</td> <td>3</td> <td>併購防禦策略與企業分拆</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r> <tr> <td>104/12/22</td> <td>6</td> <td>不動產估價法令與開發個案評估探討</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獨立董事	伍敏卿	104/08/13	3	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4/11/17	3	Global CEO Outlook 2015；重要審計準則及法令更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1/22	3	年度法令修正與股東會應行注意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謝菁菁	104/11/06	3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6	3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7/12	3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鄭宜家	104/12/18	3	104年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蔡志谷	102/09/23	3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巫毓琪	104/12/28	3	企業绩效管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12/28	3	併購防禦策略與企業分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12/22	6	不動產估價法令與開發個案評估探討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p>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p> <p>(2)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p> <p>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獨立董事	伍敏卿	104/08/13	3	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4/11/17	3	Global CEO Outlook 2015；重要審計準則及法令更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1/22	3	年度法令修正與股東會應行注意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謝菁菁	104/11/06	3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6	3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7/12	3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鄭宜家	104/12/18	3	104年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蔡志谷	102/09/23	3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巫毓琪	104/12/28	3	企業绩效管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12/28	3	併購防禦策略與企業分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12/22	6	不動產估價法令與開發個案評估探討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無。			尚未進行。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伍敏卿			✓	✓	✓	✓	✓	✓	✓	✓	✓	1	註一
獨立董事	陳尚志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銘世			✓	✓	✓	✓	✓	✓	✓	✓	✓	0	
其他	潘兆偉		✓		✓	✓	✓	✓	✓	✓	✓	✓	2	註二

註一：獨立董事伍敏卿於105/09/26辭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職務。

註二：潘兆偉於105/11/10就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職務。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0月12日至107年10月01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A/B)(註)	備註
召集人	伍敏卿	1	0	50%	註一
委員	陳尚志	1	0	50%	
委員	黃銘世	2	0	100%	註二
委員	潘兆偉	1	0	50%	註三

註一：獨立董事伍敏卿於105/09/26辭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職務。

註一：獨立董事黃銘世於105/11/10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召集人職務。

註二：潘兆偉於105/11/10就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全力推動與奉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 (一)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 (二)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 (三)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之兼職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未來將再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p> <p>✓ (四)本公司預計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p> <p>(二)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p> <p>(三)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未設置及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及生活區域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全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p> <p>(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且都獲得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四)本公司員工有定期溝通之機制，並有合理方式通知員工之各項營運變動。</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消費品,但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並採單一窗口與客戶溝通,已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於對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項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詳第42-43頁)。				
(二)人權: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				
(三)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時間室等措施;鼓勵員工休假。				
(四)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0之合格認證及獲得ISO-14064 2006年版聲明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內容。</p> <p>(二)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尚未訂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無差異。</p> <p>適時設置。</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適時舉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目前檢舉管道暢通無礙，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有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情形。	尚未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制定，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持續誰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全數同意通過本聲明書之內容，無人持反對意見，併此聲明。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菁菁



簽章

總經理：王興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大決議事項
105.01.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追認案。 2. 通過為因應子公司蕪湖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捷泰)之資金需求，擬由蘇州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捷泰)資金貸與蕪湖捷泰案。 3.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等需要，擬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融資乙案。 4.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 通過調整本公司印鑑保管人。 6. 通過前任獨董顧問契約案。 7. 通過增資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8. 通過由子公司午屹萬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北京游趣時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105.03.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3.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資金貸與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捷泰)美金 200 仟元。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於剩餘期限內擬不予以辦理。 8. 通過擬提 105 年度股東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 9. 通過訂定股東會提案權相關事宜討論案。 10.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時間、地點，暨股東常會議程。
105.05.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暨相關決議。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審查股東之提案。 5. 通過有關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時間、地點，暨股東常會議程。
105.06.27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辦理發行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
105.08.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增修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105.11.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伍敏卿委員因個人因素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辭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 2. 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日期	會議	重大決議事項
		4. 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5. 通過擬變更經濟部印鑑保管人案。 6. 通過擬修訂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106.01.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3. 通過擬資金貸與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捷泰)美金 300 仟元。 4. 通過變更經濟部印鑑保管人案。
106.03.28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8. 通過變更經濟部印鑑保管人案。 9.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於剩餘期限內擬不予以辦理。 10.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 通過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2. 通過提 106 年股東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 13. 通過訂定股東會提案權相關事宜討論案。 1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三席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案。 15. 通過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6. 通過有關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時間、地點，暨股東常會議程。
106.05.11	董事會	1.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 通過審查股東之提案。 3.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通過「東京營業所」撤回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職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林雅鈴	104/06/30	105/01/14	生涯規劃
財務兼會計主管	林上智	104/05/18	105/10/14	生涯規劃
財務兼會計主管	劉士漢	105/10/17	106/03/31	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黃益輝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55	55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100		2,10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黃益輝	2,100				55	55	105/01/01~ 105/12/31	投審會申請 轉讓大陸子 公司及撤銷 對外投資之 報備案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 0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謝菁菁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王興威	0	0	0	0
董事	蔡志谷	0	0	0	0
董事	楊秀月	0	0	0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尚志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銘世	0	0	0	0
監察人	巫毓琪	0	0	0	0
監察人	鄭宜家	0	0	0	0
副總經理	翁舜法	0	0	0	0
經理人	陳華滋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鄧陳秀霞	3,513,000	7.07%	0	0%	0	0%	無	無	—
朱健翰	3,037,000	6.11%	0	0%	0	0%	無	無	—
蔡志谷	3,029,566	6.10%	0	0%	0	0%	無	無	—
李阿生	2,697,000	5.43%	0	0%	0	0%	無	無	—
張九藕	2,026,000	4.08%	0	0%	0	0%	賈文中 張秋月	配偶關係 姊妹關係	—
張秋月	2,000,000	4.03%	1,760,254	3.54%	0	0%	張九藕	姊妹關係	—
賈文中	1,760,254	3.54%	2,000,000	4.03%	0	0%	張九藕	配偶關係	—
徐福彰	1,326,000	2.67%	0	0%	0	0%	無	無	—
徐秉揚	1,000,000	2.01%	0	0%	0	0%	無	無	—
謝菁菁	952,860	1.92%	0	0%	0	0%	無	無	—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 V. I.) CO., LTD.	9,487	100%	-	-	9,487	100%
午屹萬投資(股)公司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69,248,000	100%	-	-	69,248,000	100%
蘇州捷泰工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蕪湖捷泰工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4	10	20	200	20	200	現金繳入股本	無	
76/06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4,800	無	生效日期：76.06.30核准字號：建一字第178998號
82/11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現金增資14,000	無	生效日期：82.12.03核准字號：建一字第801263號
85/09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41,000	無	生效日期：85.09.16核准字號：八五建三甲字第231486號
86/12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70,000	無	生效日期：87.02.10核准字號：經(87)商字第102240號
87/06	10	36,500	365,000	36,500	365,000	現金增資162,000 盈餘轉增資63,000	無	生效日期：87.07.23核准字號：(87)台財證(一)第59552號
88/07	10	47,450	474,500	47,450	474,500	盈餘轉增資99,645 資本公積轉增資9,855	無	生效日期：88.07.26核准字號：(88)台財證(一)第69701號
89/11	10	57,500	575,000	57,500	575,000	盈餘轉增資94,900 員工紅利轉增資5,600	無	生效日期：89.07.11核准字號：(89)台財證(一)第59924號
90/11	10	96,000	960,000	67,300	673,000	盈餘轉增資92,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6,000	無	生效日期：90.10.25核准字號：(90)台財證(一)第164957號
91/06	10	96,000	960,000	74,257	742,570	盈餘轉增資60,570 員工紅利轉增資9,000	無	生效日期：91.06.28核准字號：(91)台財證(一)第135532號
92/04	10	96,000	960,000	76,111	761,113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18,543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2/07	10	115,000	1,150,000	76,313	763,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2,021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2/10	10	115,000	1,150,000	78,795	787,956	盈餘轉增資14,719 員工紅利轉增1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104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生效日期：92.08.19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20137445號
93/01	10	115,000	1,150,000	79,517	795,175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7,219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3/04	10	115,000	1,150,000	86,336	863,357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68,181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3/08	10	115,000	1,150,000	89,603	896,030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32,673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3/10	10	115,000	1,150,000	93,099	930,992	盈餘轉增資24,961 員工紅利轉增10,000	無	生效日期：93.07.13核准字號：金管證一第0930131122號
93/11	10	115,000	1,150,000	104,252	1,042,522	可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111,530	無	生效日期：91.09.03核准字號：台財證一第0910147184號
94/02	10	115,000	1,150,000	101,232	1,012,322	庫藏股減資30,200	無	生效日期：93.12.29核准字號：金管證三第0930159359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4/05	10	115,000	1,150,000	99,382	993,822	庫藏股減資18,500	無	生效日期：94.03.31核准字號：金管證三第0940111010號
94/07	10	115,000	1,150,000	96,382	963,822	庫藏股減資30,000	無	生效日期：94.06.13核准字號：金管證三第0940123739號
94/09	10	115,000	1,150,000	97,091	970,915	盈餘轉增資4,693 員工紅利轉增資2,400	無	生效日期：94.07.28核准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644號
95/02	10	115,000	1,150,000	90,473	904,735	庫藏股減資66,180	無	生效日期：92.03.12核准字號：金管證三第0920108498號 生效日期：94.11.25核准字號：金管證三第0940155163號
95/10	10	115,000	1,150,000	93,223	932,230	盈餘轉增資17,490 員工紅利轉增資10,000	無	生效日期：95.07.18核准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50131154號
96/10	10	115,000	1,150,000	95,317	953,174	盈餘轉增資18,044 員工紅利轉增資2,900	無	生效日期：96.07.30核准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60040012號
96/10	10	115,000	1,150,000	92,317	923,174	庫藏股減資30,000	無	生效日期：93.05.06核准字號：金管證三字第0930116919號
97/10	10	115,000	1,150,000	96,010	960,101	資本公積轉增資36,927	無	生效日期：97.08.05核准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70039473號
99/12	10	115,000	1,150,000	98,381	983,811	盈餘轉增資23,709	無	生效日期：99.11.02核准字號：金管證發字第0990059775號
100/02	10	115,000	1,150,000	96,181	961,811	庫藏股減資22,000	無	生效日期：100.1.10核准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000000870號
100/09	10	115,000	1,150,000	95,009	950,091	庫藏股減資11,720	無	生效日期：97.8.28核准字號：金管證三字第0970043941號
104/06	10	115,000	1,150,000	49,682	496,824	減資453,267	無	生效日期：104.6.29核准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40023453號

106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9,682,403	65,317,597	115,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3,451	15	3,480
持有股數	0	0	926,003	48,334,293	422,107	49,682,403
持股比例	0	0	1.86%	97.29%	0.8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30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98	371,909	0.75%
1,000 至 5,000	945	2,121,582	4.27%
5,001 至 10,000	241	1,822,601	3.67%
10,001 至 15,000	97	1,236,567	2.49%
15,001 至 20,000	57	1,052,983	2.12%
20,001 至 30,000	69	1,772,510	3.57%
30,001 至 40,000	32	1,133,862	2.28%
40,001 至 50,000	26	1,236,747	2.49%
50,001 至 100,000	55	4,066,840	8.18%
100,001 至 200,000	26	3,896,368	7.84%
200,001 至 400,000	13	3,442,317	6.93%
400,001 至 600,000	9	4,429,252	8.9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4	3,710,045	7.47%
1,000,001 以上	8	19,388,820	39.03%
合 計	3,480	49,682,40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0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鄧陳秀霞		3,513,000	7.07%
朱健翰		3,037,000	6.11%
蔡志谷		3,029,566	6.10%
李阿生		2,697,000	5.43%
張九藕		2,026,000	4.08%
張秋月		2,000,000	4.03%
賈文中		1,760,254	3.54%
徐福彰		1,326,000	2.67%
徐秉揚		1,000,000	2.01%
謝菁菁		952,860	1.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Q1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4.55	21.35	49.60
	最 低			6.03	9.00	13.00
	平 均			10.73	12.94	30.6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9.53	8.95	8.64
	分配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9,682,403	49,682,403	49,682,403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前		(0.51)	(0.51)	(0.24)
		追溯後		(0.51)	(0.51)	(0.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必要而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再就其餘額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額則發放股東紅利。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A.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

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B. 分派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配合方式發放。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原則上不低於 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截至105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無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惟未辦理無償配股者，則無須揭露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5 年度結算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5 年度結算係為虧損，故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年度因經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期)	第 2 次 (期)	第 3 次 (期)	第 4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註銷股本	註銷股本
買回期間	91/12/27~ 92/02/26	93/03/26~ 93/04/25	93/11/30~ 94/01/29	94/01/26~ 94/03/25
買回區間價格	20 元~26 元	16 元~30 元	9 元~15 元	9 元~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18,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020,000 股	普通股 1,8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6,535 仟元	71,157 仟元	33,074 仟元	20,28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18,000 股	3,000,000 股	3,020,000 股	1,8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0%

買回期次	第 5 次 (期)	第 6 次 (期)	第 7 次 (期)	第 8 次 (期)
買回目的	註銷股本	註銷股本	轉讓股份予 員工	註銷股本
買回期間	94/04/04~ 94/06/02	94/09/20~ 94/11/19	97/07/21~ 97/08/15	99/11/04~ 99/12/31
買回區間價格	10 元~16 元	11 元~18 元	15 元~28 元	6 元~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4,100,000 股	普通股 1,172,000 股	普通股 2,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0,972 仟元	58,366 仟元	22,521 仟元	19,164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4,100,000 股	1,172,000 股	2,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募集發行 5 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轉換及贖回。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A、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B、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A、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B、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結線，光跳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營業比重

本公司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連接器	\$81,247	77.30
遙控器	15,583	14.83
其他	8,277	7.87
合計	\$105,10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連接器及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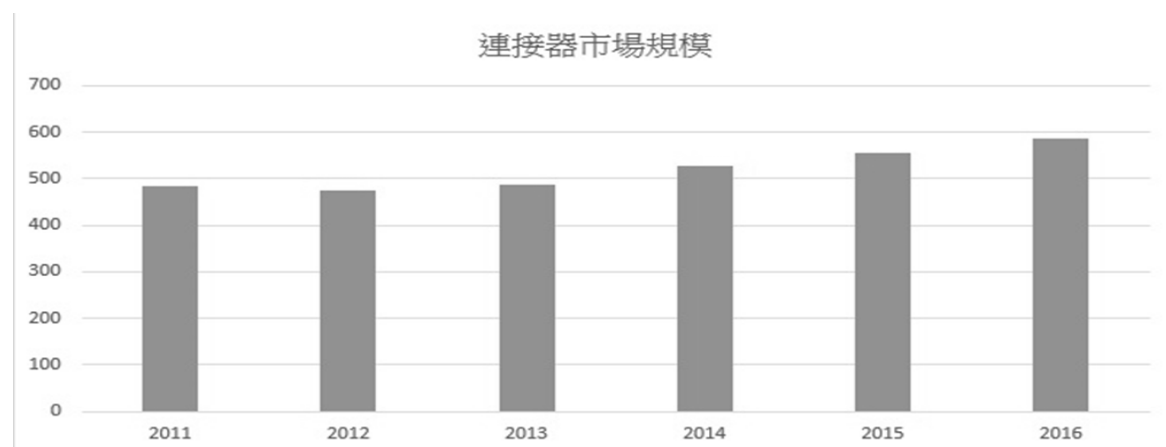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規劃往高毛利產品發展領域發展。

(二)產業概況：

1.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趨勢分析

連接器在電子設備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特別在電子產品的複雜程度大幅提高的背景之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件。2015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已經超過550億美元，並持續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在眾多應用領域中，汽車、電信和資料通信以及電腦相關產品占了整個市場份額近六成。以汽車為例，伴隨汽車智慧化的腳步不斷加快，連接器的重要作用不斷凸顯，未來隨著終端設備的精密程度和複雜度的不斷上升，連接器的市場空間有望進一步擴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2)
研究發展費用	1,406	0
營業收入淨額	105,107	4,676
佔營收淨額比例(%)	1.34	0.00

(註 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 | |
|--------------------------|--------------------------|
| (1)IR 介面相容式之 RF 遙控器 | (2)垂直型數位音源光纖連接器 |
| (3)美系 NB 用 DC 電源連接器 | (4)小型沉板式 DC 電源連接器 |
| (5)開關式 DC 電源連接器 | (6)節能型單電池遙控器 |
| (7)車用音響耐高溫遙控器 | (8)預設型附萬用鍵遙控器 |
| (9)燈用 IR 遙控器 | (10)無線影音分享器 |
| (11)光源探測棒 | (12)25Mbps TOSLINK 光纖傳輸器 |
| (13)25Mbps TOSLINK 光纖接收器 | (14)名片型簡報器 |
| (15)燈用遙控器 with NFC | (16)燈用RF遙控器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集中資源於公司具核心競爭力產品，避開價格惡性競爭，深耕現有歐美及日系客戶，並爭取大型新客戶。組織上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出不同策略，搭配客戶個別需求，爭取早期開發機會，同時進行優化及深化。產品設計上力求標準化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另公司與代工廠及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準確的交期、高品質及優良的服務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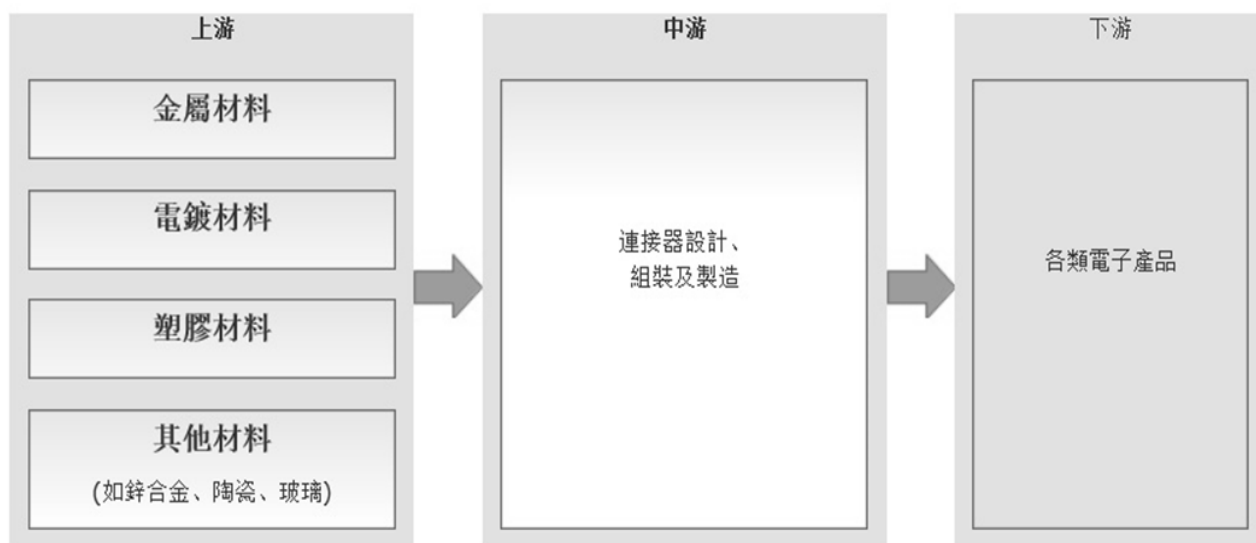
2. 長期計劃

- 針對既有產品之材質進行優化，對應用面進行推廣，以強化公司既有產品之競爭力。
- 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公司整理競爭力及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連接器產業鏈簡介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會牽動整個電子產品的運作，因此連接器的電路設計必須達到高靈敏度。

一、上游：

連接器產業上游產品為銅合金金屬、電鍍液、塑膠等材料，合計約占六成的製造成本，其中以金屬材料成本占最大比重，塑膠材料次之，再其次為電鍍材料。金屬材料用於製作連接器端子，為避免電子訊號在傳輸過程中受到阻礙或衰退，連接器端子多採用黃銅或磷青銅作為原料，製成銅合金板片。連接器的製程中，塑膠部份是由塑料射出成型，金屬部分是經由沖壓成型後，再以電鍍加工完成。電鍍材料以鍍金及鍍錫最常被使用，連接器外殼使用的塑膠常用原料包括以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酯（PBT）、聚硫化二甲苯（PPS）、聚醯胺（Nylon）、液晶聚合（LCP）樹脂等。

近年來貴金屬價格處於低檔，因此銅合金與電鍍材料之金價、錫價也呈現下跌走勢，廠商生產成本降低，但面對電子產品更迭速度加快，廠商必須審慎觀察分析市場的需求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連接器產品。此外，廠商也必須加強庫存管理，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引起庫存跌價損失。目前台灣連接器廠商已能夠完全掌握中游主要製程，但上游原料與設備主要仍掌握在日商手上，國內缺乏廠商投入相關領域研發，以致我國廠商對上游廠商的議價能力仍處劣勢。

二、中游：

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的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塑膠射出或電鍍、級組立等製程，以及後段組裝測試；其中電鍍製程因技術與成本因素，幾乎委外為主。連接器可分為金屬件及塑膠件混和組成或純金屬件之連接器，金屬件利用沖壓（stamping）、車削（machining）、壓鑄（die-casting）等方式製作，沖壓通常用於製造端子及外殼，外殼亦有採用壓鑄方式製造，車削通常用於製造RF連接器的端子及外殼，塑膠件多以射出成型。由於電子產品逐漸往高頻方向走，電磁干擾的情況將越趨困難，因此連接器的設計也越趨複雜。

台灣廠商以PCB板類、I/O、卡類、IC Socket等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國內廠商在3C應用已經成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以電腦與週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為主要應用領域，隨著產業成長停滯，目前廠商也逐漸轉型應用於綠能、汽車、醫療、工業、高速電信通訊等產品。目前全球連接器領導級的美日廠商以高端新興應用為發展主軸，美系廠商著重布局基礎通信設備與新能源系統所需之大電壓大電流、RF、光纖、高頻背板連接器，日系廠商則著重布局智慧手持裝置、雲端設備、嵌入式系統、電動車所使用之高精密型微小板類連接器、輸出入連接器、充電連接器、電池連接器等。

台灣連接器產業主要客戶集中在電腦與通訊產業，在非3C領域產業包括汽車、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的市占率偏低，主因其產業供應鏈較為封閉且認證難度較高，需要耕耘一段時間才能打進其供應鏈體系。不過，隨著3C市場的需求減緩，又產品低價化趨勢盛行進而衝擊了廠商利潤，使得廠商必須轉往非3C領域發展，以台灣廠商近些年的營運績效來看，台灣連接器產業在非3C領域的產值比重正逐漸增加。

三、下游：

連接器的應用層面非常廣，包括汽車、電腦、通信、工業、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薄型化設備中的連接器，不僅需具備高速傳輸率，多接腳數整合資料、影音、電力訊號；機構設計使插拔更順暢且防水、還可主從交換，同時扮演主控與在PC、面板、手機等設備端都可同時使用，以滿足新一代的電子裝置對於厚度與執行效能的雙重需求。隨著3C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連接器規格以導入將最新的USB 3.1傳輸標準及Type-C連接器KSF，表示2016年市場已水到渠成；而此規格技術也獲得蘋果、英特爾、高通、微軟、谷歌等大廠支持，陸續導入新推出的產品中，大陸手機龍頭華為已在2016年5月推出全新Type C手機P9，首波預購量超過400萬支；而三星已比蘋果快一步發表Type C連接器手機Note 7，在非蘋手機與筆電開始陸續導入下，預期Type C轉接器將供不應求；預估2016年Type C連接器市場需求量將達2億顆；而2017年全球Type C連接器需求估計將超過50億顆。

Type C連接器可多元運用，除了取代傳統的USB A和Micro B外，在功能方面將會整合影音、網路、電源、傳輸等；因此未來行動裝置上可能就只剩下Type C接孔，預估未來蘋果將會以Type C取代lightning。未來在3C產品、家電、汽車等連接器接口，也將統一由Type C連接器取代，因此具經濟規模的廠商，可採一條鞭的採購模式，將促使零組件廠進行整併；在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立訊集團持續壯大之下，台灣廠商面臨更大競爭壓力，若要突破困境必須產品升級以提高附加價值來因應。

目前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廠商呈現大者恆大態勢，全球連接器市場排行前五名分別為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Delphi、及鴻海。目前美國為全球第一大連接器供應國，日本則居第二，而鴻海是國內唯一一家擠進全球前十大的連接器廠商，國內廠商近年積極拓展全球業務，國際訂單成長快速，因此我國連接器產值躍升為全球第四大。而隨著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過去由美日韓台等四大獨佔態勢已經開始鬆動，國際大廠藉由加速整併，採取擴張與擰節雙軌策略對抗紅潮；而台灣廠商則以合作替代對抗，以技術與生產能力，與大陸廠商的市場與通路優勢，進行整合以提高競爭力。

美系連接器廠商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中國大陸的研發生產、主攻汽車市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等三個方向。日系連接器廠商發展重心在發展新技術、新應用及利用購併聯盟加強連接器解決方案。尤其值得關注為近年崛起的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其近期產值成長率領先其他國家。中國大陸廠商發展策略，快速擴大市場版圖，透過購併、策略聯盟、增資、入股、合資等方式，增強技術實力、累積垂直整合能量，並加速打入國際市場。目前中國大陸連接器

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4G智慧手機、車聯網等應用市場，而且最新規格Type C在中國市占率達五成，競爭力與成長潛力不容忽視。

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3C應用外，台灣廠商也積極投入了電競市場、智慧製造、智慧電網、物聯網、智慧車載、光纖、智慧穿戴裝置應用的連接器，如RF連接器、高功率、大電流連接器、探針連接器、HDMI連接器、車用相機連接器、鏡頭/LED模組等。我國連接器產業現階段仍具產業競爭力，未來應與時俱進，加速投入資源，在國際合作賽局中取得絕對優勢與領先，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轉型升級，找到成長新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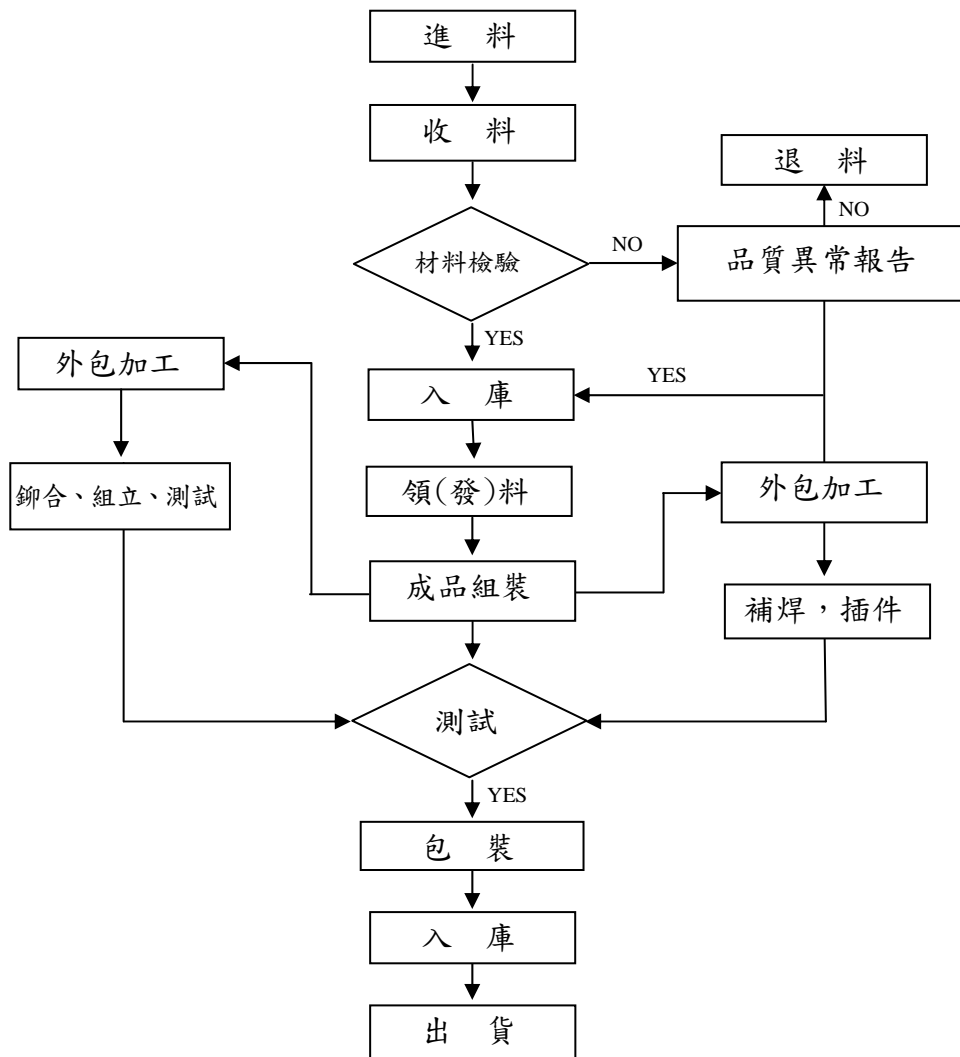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	用途
連 接 器	裝在音響、電視、電腦、通訊器材、車輛之內以利連接外面其他產品產生各種功能。
遙 控 器	以發射紅外線來驅動各類電子產品之各種功能。
連 接 線	傳輸訊號、聲音、影像至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以發揮各產品功效。

2、主要產品之產程流程如下：

連接器、連接線與遙控器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國內外供應廠商名稱	供應情形
塑膠	澤宇	良好
IC	億光	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6年度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33,495	15	無	B公司	13,599	13	無	E公司	997	21	無
2	-	-	-	-	C公司	11,640	11	無	F公司	976	21	無
3	-	-	-	-	D公司	10,308	10	無	G公司	764	16	無
4	-	-	-	-	-	-	-	-	H公司	560	12	無
5	-	-	-	-	-	-	-	-	I公司	524	11	無
6	-	-	-	-	-	-	-	-	J公司	452	10	無
	其他	114,779	85		其他	69,560	66		其他	403	9	
	銷貨淨額	148,274	100		銷貨淨額	105,107	100		銷貨淨額	4,676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6年度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38,095	38	無	A公司	59,486	71	無	A公司	1,543	36	無
2	B公司	13,578	15	無	-	-	-	-	C公司	890	21	無
	其他	53,778	47		其他	24,006	29		其他	1,858	43	無
	進貨淨額	105,451	100		進貨淨額	83,492	100		進貨淨額	4,291	100	無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PCS/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註2)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插座	50,000	18,527	60,546	-	-	-
遙控器	10,000	1,770	44,711	-	-	-
CABLE	1,000	86	1,537	-	-	-
其他(註1)	-	-	19	-	-	-
合計	61,000	23,204	106,813	-	-	-

註1：其他產品部份為委外或外調商品

註2：產品原由子公司代為生產，惟子公司於104年7月7日處分後，所有產品皆改委外。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PCS/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主要商品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插座		33,167	147,447	18,743	81,247
遙控器		1,903	64,723	229	15,583
CABLE		82	2,076	-	-
其他		27,480	2,592	16,696	8,277
合計		62,632	216,838	35,668	105,10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33	16	17
	作 業 員	1	1	1
	合 計	34	17	18
平 均 年 歲		44	48	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6	9.6	8.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1	2
	大 專	21	12	11
	高 中	11	4	5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賠償之情事；另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污染，除廢棄物清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未來二年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括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五做為職工福利委員基金，其福利範圍包括：不定期辦理自強活動、三節津貼、各種補助津貼。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員工於報到後即進行新進人員訓練項目，選定訓練輔導員，指導其實際作業，讓新人在短時間內熟悉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並於新進人員試用期滿時進行考核表。
- (2).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並請公司內部人員作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潛能。
一般訓練：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專業訓練：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之事培訓。(如稽核訓練、會計訓練、專業技術訓練、法規人員、環境稽核人員、品質稽核人員等)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之帳戶。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管理規章，讓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可供遵循。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派外為員工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並訂定防治性騷擾之相關申訴及懲戒辦法，為員工營造免於被歧視及被騷擾的工作環境與文化。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39,296	435,315	342,227	295,222	278,346	267,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572	278,531	231,967	72,715	69,207	68,65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5,045	59,442	61,645	118,418	106,745	102,350
無形資產		1,236	1,113	861	430	165	98
其他資產		56,700	33,862	33,963	14,662	9,310	8,281
資產總額		947,849	808,263	670,663	501,447	463,773	446,6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1,658	161,149	158,602	26,868	18,330	16,869
	分配後	221,658	161,149	158,602	26,868	18,330	16,869
非流動負債		21,164	21,897	21,360	1,335	977	4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822	183,046	179,962	28,203	19,307	17,269
	分配後	242,822	183,046	179,962	28,203	19,307	17,2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027	625,217	490,701	473,244	444,466	429,345
股本		950,091	950,091	950,091	496,824	496,824	496,824
資本公積		9,526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805)	(322,364)	(453,267)	(25,304)	(50,886)	(62,891)
	分配後	(249,805)	(322,364)	(453,267)	(25,304)	(50,886)	(62,891)
其他權益		(4,785)	(2,510)	(6,123)	1,724	(1,472)	(4,58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5,027	625,217	490,701	473,244	444,466	429,345
	分配後	705,027	625,21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892,524	620,317	250,962	148,274	105,107	4,676
營業毛利	37,438	44,912	52,893	34,028	15,536	(153)
營業損益	(175,536)	(124,989)	(105,289)	(63,730)	(31,894)	(9,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5)	47,559	21,615	7,543	9,490	(2,012)
稅前淨利	(177,591)	(77,430)	(83,674)	(56,187)	(22,404)	(12,0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7,535)	(83,255)	(83,685)	(56,187)	(25,582)	(12,005)
停業單位損益	-	-	(48,086)	30,883	-	-
本期淨利(損)	(177,535)	(83,255)	(131,771)	(25,304)	(25,582)	(12,,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78)	3,445	(2,745)	7,847	(3,196)	(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613)	(79,810)	(134,516)	(17,457)	(28,778)	(15,1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7,535)	(83,255)	(131,771)	(25,304)	(25,582)	(12,00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2,613)	(79,810)	(134,516)	(17,457)	(28,778)	(15,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7)	(0.88)	(2.65)	(0.51)	(0.51)	(0.24)

(註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465,529	416,556	373,411	288,879	241,049	無 相 關 資 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872	133,105	42,226	95,025	117,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40	105,942	102,093	67,603	66,5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30,600	30,208		
無 形 資 產	1,236	938	747	430	165		
其 他 資 產	11,898	9,379	8,921	5,419	1,003		
資 產 總 額	803,875	665,920	527,398	487,956	456,15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4,899	27,499	24,121	13,377		10,714
	分配後	84,899	27,499	24,121	13,377		10,714
非 流 動 負 債	13,949	13,204	12,576	1,335	97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8,848	40,703	36,697	14,712		11,691
	分配後	98,848	40,703	36,697	14,712		11,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05,027	625,217	490,701	473,244	444,466		
股 本	950,091	950,091	950,091	496,824	496,824		
資 本 公 積	9,526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9,805)	(322,364)	(453,267)	(25,304)		(50,886)
	分配後	(249,805)	(322,364)	(453,267)	(25,304)		(50,886)
其 他 權 益	(4,785)	(2,510)	(6,123)	1,724	(1,47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05,027	625,217	490,701	473,244		444,466
	分配後	705,027	625,21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未出具106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13,188	312,929	243,021	149,742	105,107	無 相 關 資 訊
營業毛利	50,219	42,782	54,908	34,751	15,536	
營業損益	(54,949)	(40,041)	(79,278)	(47,604)	(19,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791)	(43,214)	(52,482)	22,300	(2,885)	
稅前淨利	(176,740)	(83,255)	(131,760)	(25,304)	(22,4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7,535)	(83,255)	(131,771)	(25,304)	(25,5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7,535)	(83,255)	(131,771)	(25,304)	(25,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78)	3,445	(2,745)	7,847	(3,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613)	(79,810)	(134,516)	(17,457)	(28,77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7,535)	(83,255)	(131,771)	(25,304)	(25,5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2,613)	(79,810)	(134,516)	(17,457)	(28,7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7)	(0.88)	(2.65)	(0.51)	(0.51)	

(註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未出具106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1年度	蕭春鴛、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蕭春鴛、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蕭春鴛、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洪茂益、黃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洪茂益、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2、更換會計師資訊：101年度起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員調整，財務報表改由蕭春鴛、葉翠苗會計師簽證。104年度第3季起為因應內部管理所需，更換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表改由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2	22.65	26.83	5.62	4.16	3.87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45.69	232.33	220.75	652.66	643.64	625.91
償債	流動比率	243.30	270.13	215.78	1,098.79	1,518.53	1,584.12
能力	速動比率	199.08	232.18	191.13	1,067.84	1,509.60	1,568.26
%	利息保障倍數	(167.17)	(25.73)	(46.11)	(5,010.20)	(4,479.80)	(12,004.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1	3.54	3.47	3.15	3.88	1.54
	平均收現日數	74.34	103.11	105.19	115.87	94.07	237.01
	存貨週轉率(次)	6.12	3.92	3.11	3.49	7.25	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0	8.11	6.24	6.43	19.33	4.96
	平均銷貨日數	59.64	93.11	117.36	104.58	50.34	10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3.56	2.16	1.56	1.42	1.48	0.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0.71	0.54	0.37	0.22	0.0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3)	(9.21)	(17.51)	(4.32)	(5.30)	(2.64)
	權益報酬率(%)	(22.29)	(12.52)	(23.62)	(5.25)	(5.58)	(2.7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18.69)	(8.15)	(13.79)	(5.04)	(4.51)	(2.42)
	純益率(%)	(16.00)	(13.42)	(33.19)	(11.67)	(24.34)	(256.74)
	每股盈餘(元)	(1.87)	(0.88)	(2.65)	(0.51)	(0.51)	(0.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32)	15.42	28.37	435.48	7.13	(19.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5.61	54.75	69.91	512.76	1,071.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7)	2.45	5.25	26.25	0.32	(0.8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75	0.69	0.81	0.77	0.66	0.74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0.98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處分子公司致各資產、負債科目減少，惟負債總額減少比例大於資產總額減少比例所致。
- 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係因業積下滑，使帳款及存貨庫存都較104年減少，惟流動負債減少比例大於流動資產減少比例，存貨減少1,804仟元、流動資產減少16,876仟元及流動負債減少8,538仟元。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減少稅前淨損33,783仟元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105年業務縮減，使銷貨淨額及平均應收款項都較104年減少，而銷貨淨額減少111,731仟元，平均應收款項減少41,741仟元。
- 存貨週轉率：上升係因105年業積較104年少，銷貨成本及平均存貨相對減少，且平均存貨減少比例大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少86,852仟元，平均存貨減少56,498仟元。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105年銷貨成本及應付款項皆較104年減少，且應付款項減少比例大於銷貨成本，而銷貨成本減少86,852仟元，平均應付款項減少22,787仟元。
- 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係因105年銷貨淨額及平均資產總額皆較104年減少，且銷貨淨額減少比例大於平均資產總額比例，銷貨淨額減少111,731仟元、平均資產總額減少103,445仟元。
- 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增加稅後虧損278仟元、減少平均資產總額103,445仟元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稅前虧損減少33,783仟元所致。
- 純益率：下降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111,731仟元所致。
- 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115,699仟元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近五年資本支出持續減少，且無存貨增加所致。

(註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資料來源：106年第一季合併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二)個體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註 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30	6.11	6.95	3.02	2.56	無 相 關 資 訊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28.81	602.61	492.96	702.01	669.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8.33	1,514.80	1,548.07	2,159.52	2,249.85	
	速動比率	506.69	1,475.10	1,492.53	2,100.41	2,240.42	
	利息保障倍數	(496.86)	(76.02)	(388.82)	(5,059.80)	(4,479.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7	3.79	4.92	3.81	4.17	
	平均收現日數	64.37	96.31	74.19	95.80	87.53	
	存貨週轉率(次)	15.02	14.91	17.64	14.79	14.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5	24.11	21.82	18.24	19.44	
	平均銷貨日數	24.30	24.48	20.69	24.68	2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39	2.84	2.34	1.76	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43	0.41	0.29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8)	(11.21)	(22.04)	(4.98)	(5.42)	
	權益報酬率(%)	(22.29)	(12.52)	(23.62)	(5.25)	(5.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8.60)	(8.76)	(13.87)	(5.09)	(4.51)	
	純益率(%)	(28.17)	(26.61)	(54.22)	(16.90)	(24.34)	
	每股盈餘(元)	(1.87)	(1.68)	(2.65)	(0.51)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15)	138.39	204.92	66.74	45.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59.30	1,091.78	711.79	1,198.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2)	5.40	9.42	1.94	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2	0.78	0.94	0.92	0.90	
	財務槓桿度	0.99	0.97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係因 105 年銷貨淨額及平均資產總額皆較 104 年減少,且銷貨淨額減少比例大於平均資產總額比例,銷貨淨額減少 44,635 仟元、平均資產總額減少 35,621 仟元。
2. 純益率:下降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 44,635 仟元所致。
3. 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4,044 仟元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註 3)未出具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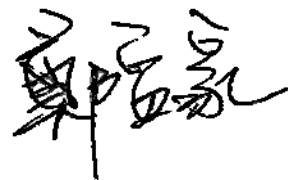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宜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巫毓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62 頁至第 10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07 頁至第 14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8,346	295,222	(16,876)	(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07	72,715	(3,508)	(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33	10,549	(1,816)	(17.21)
資產總額		463,773	501,447	(37,674)	(7.51)
流動負債		18,330	26,868	(8,538)	(31.78)
負債總額		19,307	28,203	(8,896)	(31.54)
股本		496,824	496,824	0	0.00
待彌補虧損		(50,886)	(25,304)	(25,582)	101.10
股東權益總額		444,466	473,244	(28,778)	(6.08)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說明：
1. 待彌補虧損：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虧損 25,582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成本	89,571	114,246	(24,675)	(21.60)	
營業毛利淨額	15,536	34,028	(18,492)	(54.34)	
營業費用	47,430	97,758	(50,328)	(51.48)	
營業淨利(損)	(31,894)	(63,730)	31,836	(4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90	7,543	1,947	25.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404)	(56,187)	33,783	(60.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78)	-	(3,178)	-	
本期淨利(損)	(25,582)	(56,187)	30,605	(54.47)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 29.11%及 21.60%，營業淨毛利淨額較上期減少 54.34%，係因本公司改變接單策略採不接負毛利客戶訂單策略，減少承接低毛利較低的連接線訂單，致營業收入減少 43,167 仟元，另 104 年 7 月 7 日處份子公司東莞捷泰後，該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2 月對本公司之進貨調高 5%成本，故本期毛利率減少約 8.17%。

(2)本期營業費用減少 50,328 仟元，主要差異係因人員陸續精簡，本期減少薪資費用 22,990 仟元及 104 年處份子公司認列呆帳損失 17,249 仟元。

(3)營業外淨收入增加1,947仟元，主係子公司帳上應付款轉列收入所致，另105年淨外幣兌換損失較104年增加4,307仟元，係因台幣持續升值且公司又以外銷出口為主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公司營業產品為高度成熟產業，毛利率逐年減少，近年大陸削價競爭致訂單減少，故未來銷售較為縮減，公司目前除積極開發新客戶外，也積極尋找合適之經營對象與洽談營運合作項目。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307	24,350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307仟元，主係營運資金變動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4,350仟元，係因公司正值轉型期，為活化資金利用，於尋找合適之營運合作項目前，暫將資金轉短期定存以賺取利息，故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3、籌資活動：本期無籌資活動之淨流入(出)。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2,929	6,816	93,546	76,199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106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6,816仟元。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本公司106年度預計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等款項，預計淨現金流出為93,546仟元。另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預計可帶來現金流入400,000~500,000，將可為未來新投資計劃籌措足夠之資金。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其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本公司105年度認列兌換損失占該年度營業收入為4.86%，顯示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

損益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已即時掌握匯率動態，亦對匯率變動之相關因素隨時保持密切注意，務求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為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之影響，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2)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3)業務單位再向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 (4)對於較多外幣部位，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 (5)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份。
- (6)適度提高美元負債，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其他相關訊息：

1、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之情事。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1)政策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4及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4及5)
													名稱	價值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79	\$8,379	\$8,379	-%	1	\$8,379	業務往來	\$-	-	\$-	\$88,893	\$177,786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05	\$14,491	\$14,491 (註7)	-%	2	\$-	營業週轉	\$-	-	\$-	\$88,893	\$177,786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	\$6,450	\$6,450	-%	2	\$-	營業週轉	\$-	-	\$-	\$88,893	\$177,786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3	\$28,113	\$25,804	-%	2	\$-	營業週轉	\$-	-	\$-	\$65,984	\$98,976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04	\$12,304	\$12,304	-%	1	\$12,304	(註2)	\$-	-	\$-	\$65,984	\$98,97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法如下：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40%限制，惟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修改為以貸出公司淨值40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修改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間已逾期一年，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7月7日金管證審字1030026956號函指示，訂定改善計畫，並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規劃往汽車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領域發展，預計投入10,000仟元之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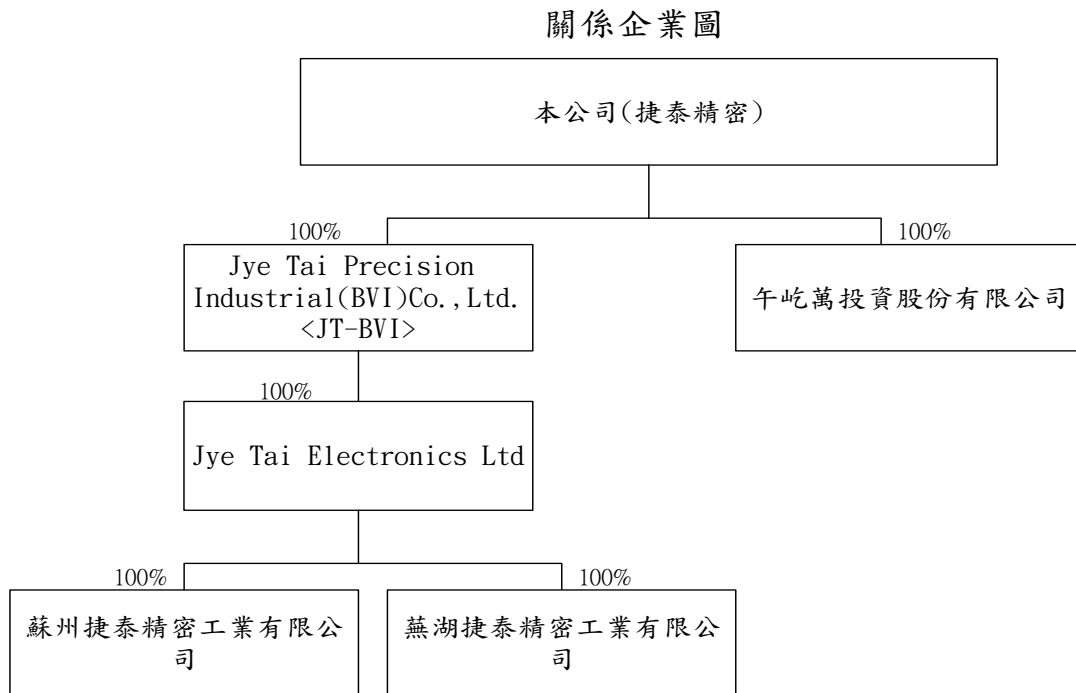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10.30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1997. 11. 21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9, 487 仟元	控股公司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1995. 08. 08	Unit 525,5F.,Pacific Link Tower A Southmark,11 Yip Hing Street Wong Chuk Hang,Hong Kong	USD 8, 879 仟元	控股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995. 11. 15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經濟開發區九龍路 333 號	HKD47, 616 仟元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006. 11. 28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出口加工業區	HKD23, 400 仟元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0. 3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10 樓之 1	NT 60, 000 仟元	投資公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連接器、遙控器、連接線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製造銷售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董 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謝菁菁	9, 487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董 事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之法人代表：謝菁菁	69, 248, 000	100%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 事	Jye Tai Electronics Ltd.之法人代表：林建宏	HKD 47, 615, 972 (註)	100% (註)
	監察人	Jye Tai Electronics Ltd.之法人代表：楊千慧	—	—
	總經理	黃俊豪	—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 事	Jye Tai Electronics Ltd.之法人代表：林建宏	HKD 23, 400, 000 (註)	100% (註)
	監察人	Jye Tai Electronic Ltd.之法人代表：楊千慧	—	—
	總經理	謝菁菁	—	—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謝菁菁、王興威、邱于瑄	6, 000, 000	100%
	監察人	陳華滋	—	—
	總經理	謝菁菁	—	—

註：被投資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以出資額及出資比例列示之。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 305,946	\$ 59,547	\$ -	\$ 59,547	\$ -	(\$ 38)	(\$ 2,315)	(\$ 0.244)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7,689	53	57,636	-	(352)	(2,331)	(0.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287,933	56,393	-	56,393	-	(2)	(2,279)	(0.00)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33,402	69,270	52,774	16,496	-	(8,627)	2,093	註一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02,779	63,691	47,847	15,844	-	(3,368)	(4,370)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二：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已依報告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菁菁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69,20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4.92%係屬重大。由於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減損測試結果顯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所做的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106,745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3.02%，揭露之公允價值金額為218,927仟元，係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評價，由於評價先天係屬主觀且涉及不同的評價技術及假設，對公

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四及六.1	\$162,929	35.13	\$181,821	36.26
1147	工具投資	四及六.2	96,298	20.76	71,576	14.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0	0.01	1,173	0.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6,713	3.60	30,594	6.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576	0.13	1,609	0.3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39	0.03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684	0.15	2,488	0.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0.21	5,961	1.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346	60.02	295,222	58.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69,207	14.92	72,715	14.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及八	106,745	23.02	118,418	23.6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65	0.04	430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577	0.12	4,113	0.8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	8,733	1.88	10,549	2.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427	39.98	206,225	41.13
1XXX	資產總計		\$463,773	100.00	\$501,44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83	0.08	\$640	0.13
2170	應付帳款		4,622	1.00	3,624	0.7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12,315	2.65	20,303	4.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1,010	0.22	2,301	0.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30	3.95	26,868	5.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77	0.12	935	0.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400	0.09	400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7	0.21	1,335	0.27
2XXX	負債總計		19,307	4.16	28,203	5.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普通股		496,824	107.13	496,824	99.08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886)	(10.97)	(25,304)	(5.05)
3400	其他權益		(1,472)	(0.32)	1,724	0.34
3XXX	權益總計		444,466	95.84	473,244	94.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3,773	100.00	\$501,44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105,107	100.00	\$148,2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9,571)	(85.22)	(114,246)	(77.05)
5900	營業毛利		15,536	14.78	34,028	22.9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61)	(15.19)	(24,606)	(16.59)
6200	管理費用		(30,063)	(28.60)	(62,766)	(42.34)
6300	研發費用		(1,406)	(1.34)	(10,386)	(7.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30)	(45.13)	(97,758)	(65.93)
6900	營業利益(損)		(31,894)	(30.35)	(63,730)	(42.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18,441	17.54	13,119	8.8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8,946)	(8.51)	(5,571)	(3.77)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5)	-	(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90	9.03	7,543	5.08
7900	稅前淨利(損)		(22,404)	(21.32)	(56,187)	(37.9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3,178)	(3.0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582)	(24.34)	(56,187)	(37.9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及六.20	-	-	30,883	20.83
8200	本期淨利(損)		(25,582)	(24.34)	(25,304)	(17.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6)	(3.04)	7,847	5.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8,778)</u>	<u>(27.38)</u>	<u>\$(17,457)</u>	<u>(11.77)</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25,582)</u>	<u>(24.34)</u>	<u>\$(25,304)</u>	<u>(17.0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28,778)</u>	<u>(27.38)</u>	<u>\$(17,457)</u>	<u>(11.77)</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51)		\$ (1.1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0.62	
	合計		<u>\$(0.51)</u>		<u>\$(0.5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50,091	\$(453,267)	\$(6,123)	\$490,701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25,304)		(25,304)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47	7,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04)	7,847	(17,457)
F1	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453,267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6,824	(25,304)	1,724	473,244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淨利(損)		(25,582)		(25,58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96)	(3,1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82)	(3,196)	(28,77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6,824	\$(50,886)	\$(1,472)	\$444,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2,404)	\$ (56,1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722)	(71,57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1,1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6,6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	3,715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0,389	17,8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137)
A20200	攤銷費用	372	5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00)
A20300	呆帳費用	(77)	16,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50)	(105,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864)				
A20900	利息費用	5	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477)	(1,216)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4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9)	1,4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1,41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89)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1	(2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2,1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92)	10,45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3	1,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821	171,3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958	3,1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929	\$181,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33	81,7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04	(4,6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36	1,758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38	4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7)	5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98	(5,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88)	46,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1)	(1,3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7,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	116,7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7	1,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	(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7	117,006				

董事長：謝菁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一、公司沿革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註冊地原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8 號 5 樓之 3，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註冊地為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10 樓之 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

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

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

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器設備	5-8年
模具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1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

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下列原則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
- (2)擬出售而開始開發之投資性不動產。
- (3)結束自用尚未決定用途或擬繼續持有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 (4)開始以營業租賃出租予另一方。

14.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

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452	\$9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2,477	180,825
合計	\$162,929	\$181,821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96,298	\$71,576
流動	\$96,298	\$71,576
非流動	-	-
合計	\$96,298	\$71,576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40	\$1,17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0	\$1,173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6,917	\$36,083
減：備抵呆帳	(204)	(5,489)
合 計	\$16,713	\$30,594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18,599	\$19,632
減：備抵呆帳	(18,023)	(18,023)
合 計	\$576	\$1,609
	105.12.31	104.12.31
催收款項	\$66,900	\$66,900
減：備抵呆帳	(66,900)	(66,900)
合 計	\$-	\$-

(2)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89,902	\$510	\$90,41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37	(114)	(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921)	-	(4,921)
匯率影響數	(287)	-	(287)
105.12.31	\$84,731	\$396	\$85,127
104.1.1	\$73,356	\$457	\$73,813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6,685	53	16,738
重分類為處分群組	(65)	-	(65)
匯率影響數	(74)	-	(74)
104.12.31	\$89,902	\$510	\$90,41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 66,900 仟元已取得土地及建物抵押權，由於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曾在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日共同簽發兩紙金額皆為 33,450 仟元之本票為其債務擔保，惟因債務人財務困難未能如期清償，本集團業已將該兩紙本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送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該裁定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確定，故本集團將帳列催收款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 以上	
105.12.31	\$14,014	\$1,441	\$512	\$583	\$163	\$16,713
104.12.31	\$27,203	\$2,894	\$247	\$250	\$-	\$30,594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98	\$760
在 製 品	-	36
商品存貨	486	1,692
合 計	\$684	\$2,488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85,763	\$113,7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8	510
合 計	\$89,571	\$114,246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05.1.1	\$48,460	\$43,344	\$47,554	\$11,508	\$16,023	\$166,889
增添	-	-	-	200	138	338
處分	-	-	(7,892)	(150)	(7,240)	(15,282)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5)	(4,998)	(213)	(1,076)	(7,382)
105.12.31	\$48,460	\$42,249	\$34,664	\$11,345	\$7,845	\$144,563
104.1.1	\$64,120	\$253,350	\$176,874	\$92,534	\$59,848	\$646,726
增添	-	-	174	471	98	743
處分	-	-	(11,499)	(33,414)	(10,693)	(55,606)
喪失子公司控制 之轉出	-	(93,358)	(114,716)	(43,928)	(29,744)	(281,746)
移轉	(15,660)	(110,455)	-	-	-	(126,115)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93)	(3,279)	(4,155)	(3,486)	(17,113)
104.12.31	\$48,460	\$43,344	\$47,554	\$11,508	\$16,023	\$166,889
105.1.1	\$ -	\$21,364	\$46,393	\$11,222	\$15,195	\$94,174
折舊	-	1,546	2,777	586	188	5,097
處分	-	-	(7,892)	(150)	(6,979)	(15,021)
重分類	-	-	(480)	-	480	-
減損損失迴轉	-	-	(1,476)	(208)	(105)	(1,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9)	(5,003)	(213)	(1,040)	(7,105)
105.12.31	\$ -	\$22,061	\$34,319	\$11,237	\$7,739	\$75,356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1.1	\$ -	\$119,301	\$160,606	\$82,977	\$51,875	\$414,759
折舊	-	3,624	6,035	2,731	1,609	13,999
處分	-	-	(7,663)	(33,344)	(9,471)	(50,478)
喪失子公司控制 之轉出	-	(46,303)	(109,077)	(37,747)	(25,538)	(218,665)
移轉	-	(52,490)	-	-	-	(52,490)
重分類	-	-	253	-	(25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68)	(3,761)	(3,395)	(3,027)	(12,951)
104.12.31	\$ -	\$21,364	\$46,393	\$11,222	\$15,195	\$94,174
帳面金額						
105.12.31	\$48,460	\$20,188	\$345	\$108	\$106	\$69,207
104.12.31	\$48,460	\$21,980	\$1,161	\$286	\$828	\$72,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05.1.1	\$15,660	\$165,219	\$180,879	\$(62,461)	\$118,418
本期新購	-	-	-	-	-
提列折舊	-	-	-	(5,292)	(5,292)
兌換差額	-	(10,805)	(10,805)	4,424	(6,381)
105.12.31	\$15,660	\$154,414	\$170,074	\$(63,329)	\$106,745
104.1.1	\$ -	\$69,814	\$69,814	\$(8,169)	\$61,645
本期新購	-	300	300	-	300
提列折舊	-	-	-	(3,899)	(3,899)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 轉出	-	(14,026)	(14,026)	1,926	(12,10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之轉入	15,660	110,455	126,115	(52,490)	73,625
兌換差額	-	(1,324)	(1,324)	171	(1,153)
104.12.31	\$15,660	\$165,219	\$180,879	\$(62,461)	\$118,418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692	\$9,72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292)	(3,89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4,400	\$5,826

(1)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8,927仟元及223,638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採用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市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2.345%~5.6%	4.485%~5.6%
收益資本化率	1.42%~5.45%	2.158%~4.95%

(2)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1,326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1,326
104.01.01	\$1,775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
104.12.31	\$1,326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增添	\$896
攤銷	265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1,161
104.01.01	\$914
攤銷	530
處分	-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6)
104.12.31	\$89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65
104.12.31	\$43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預付租金	\$8,209	\$9,136
預付設備款	-	772
存出保證金	463	473
其他	61	168
合計	\$8,733	\$10,549

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且長期持有之租賃土地，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變動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期初帳面價值	\$9,136	\$23,132
本期新增	-	-
本期除列	(238)	(445)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	(12,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9)	(776)
期末帳面價值	\$8,209	\$9,136

9.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9,347	\$15,399
應付薪資	2,728	4,485
其他	240	419
合計	\$12,315	\$20,303

10.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貨款	\$-	\$660
其他	1,010	1,641
合計	\$1,010	\$2,301

11.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存入保證金	\$400	\$400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6仟元及4,53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屬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辦法下之員工。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5,000 仟股，分別已發行 49,682 仟股及 49,682 仟股，實

收股本分別為 496,824 仟元及 496,824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仟元，該項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例為 47.7078%，減資後股本為 496,82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9,682 仟股。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D.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4.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5,501	\$148,5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4)	(231)
合計	\$105,107	\$148,274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1	\$20,967	\$22,148	\$3,246	\$65,640	\$68,886
勞健保費用	137	1,500	1,637	265	3,329	3,594
退休金費用	69	917	986	132	4,400	4,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	936	1,032	135	2,402	2,537
折舊費用	700	9,689	10,389	1,701	16,197	17,898
攤銷費用	78	294	372	112	451	563

註：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2人及41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9,692	\$9,725
利息收入	1,477	1,216
其他收入－其他	7,272	2,178
合計	<u>\$18,441</u>	<u>\$13,11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9	\$(1,413)
淨外幣兌換損益	(5,108)	(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64
其他	(4,277)	(4,221)
合計	<u>\$(8,946)</u>	<u>\$(5,571)</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押金設算息	<u>\$(5)</u>	<u>\$(5)</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96)	\$-	\$(3,196)	\$-	\$(3,196)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6)	\$14,513	\$7,847	\$-	\$7,847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78	-
所得稅費用	<u>\$3,178</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22,404)</u>	<u>\$(56,18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809)	\$(4,30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82	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6	9,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99	(5,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178</u>	<u>\$-</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停業單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3,357	\$(3,357)	\$-	\$-	\$-
存貨備抵損失	756	(179)	-	-	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35)	358	-	-	(5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78)</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78</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13</u>				<u>\$5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35)</u>				<u>\$(577)</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停業單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916	\$2,441	\$-	\$-	\$3,357
存貨備抵損失	1,218	(462)	-	-	7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8)	(747)	-	-	(93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4	(164)	-	-	-
未提列退休金費用	5,611	(5,611)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報告	(4,543)	4,543	-	-	-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5,475)	-	-	5,47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u>\$5,4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97)</u>				<u>\$3,17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21</u>				<u>\$4,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018)</u>				<u>\$(935)</u>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0年(實際)	\$2,499	\$2,499	110年
101年(實際)	21,040	21,040	111年
102年(實際)	4,352	4,352	112年
104年(實際)	21,763	21,763	114年
105年(預計)	15,267	-	115年
合計	<u>\$64,921</u>	<u>\$49,654</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60,882仟元及159,876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471	\$36,47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一牛吃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1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25,582)	\$(56,187)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	30,883
合計	<u>\$(25,582)</u>	<u>\$(25,30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9,682</u>	<u>49,68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0.51)	\$(1.13)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	0.62
合計	<u>\$(0.51)</u>	<u>\$(0.51)</u>

(2)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0.停業單位

(1)本集團因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整體生產營運環境改變，加上同業競爭激烈及獲利不易，業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處分孫公司Crown World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全部股權、Super Vision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暨其子公司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喪失對其之控制。由於上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將其列為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處分停業單位價款合計為新台幣 1,584 仟元，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41,416 仟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益項下。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停業單位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4.7.7
現金與約當現金	\$38,256
存貨	38,265
應收帳款淨額	63,525
其他應收款	69,397
其他流動資產	17,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1
投資性不動產	12,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7
短期借款	(19,897)
應付帳款	(46,440)
其他應付款	(272,195)
其他流動負債	(23,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3)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54,345)

(2)處分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調節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減少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56)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4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淨額—現金淨流出	\$(36,672)

喪失控制時子公司淨資產淨值(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貨	38,265
應收帳款淨額	63,525
其他應收款	69,397
其他流動資產	17,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1
投資性不動產	12,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7
短期借款	(19,897)
應付帳款	(46,440)
其他應付款	(272,195)
其他流動負債	(23,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3)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92,601)
處分子公司利益	41,4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調整	14,513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	\$(36,672)

(3)由於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故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將其列為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4年度
<u>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u>	
營業收入	\$68,564
營業成本	(62,177)
營業毛利	6,387
營業費用	(23,296)
營業損失	(16,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24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益	(10,285)
所得稅費用	(248)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10,533)
 <u>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前)	41,416
所得稅利益	-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41,416
合計	\$30,883
 <u>停業單位現金流量</u>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2,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040)
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17)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固定資產出租，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租賃期間約 2~10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不超過 1 年	\$8,314	\$7,45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55	6,806
合計	\$8,969	\$14,264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06	\$7,8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79,641	\$80,257	擔保債務內容 短期借款(註1)

註 1：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擔保均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私募轉換公司債金額以新台幣 4 億元為上限。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2,477	\$180,8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298	71,576
應收票據淨額	40	1,173
應收款項淨額	16,713	30,594
其他應收款	576	1,609
合 計	<u>\$276,104</u>	<u>\$285,777</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83	\$640
應付帳款	4,622	3,624
其他應付款項	12,315	20,303
合 計	<u>\$17,320</u>	<u>\$24,56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及決策階層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及決策階層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

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57仟元及643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0仟元及增加/減少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4仟元及1,80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41%及24.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C.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票據	\$383	\$-	\$383
應付帳款	4,622	-	4,622
其他應付款	12,315	-	12,315
104.12.31			
應付票據	\$640	\$-	\$640
應付帳款	3,624	-	3,624
其他應付款	20,303	-	20,30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或重複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218,927	\$218,92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223,638	\$223,638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04	32.11	\$138,478
人民幣	6,183	4.62	28,546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800	32.25	2,767
人民幣	108,611	4.62	502
非貨幣性項目：			
無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05	32.80	\$65,776
人民幣	936	5.04	4,723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	32.55	1,460
人民幣	1,075	4.94	5,317
非貨幣性項目：			
無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108)仟元及(801)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股東權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	\$126,150 (RMB 27,323)	(2)	\$101,417 (HKD 21,966)	\$-	\$-	\$101,417 (HKD 21,966)	\$-	-% (註3)	\$- (註3)	(註3)	\$-	\$241,276 (HKD 55,584)	\$749,651 (USD 23,245)	\$266,680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333,402 (RMB 72,198)	(2)	\$110,654 (HKD 26,598)	\$-	\$-	\$110,654 (HKD 26,598)	\$2,093	100%	\$2,093 (2) B	\$16,496	\$-			
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模具、塑膠產品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44,304 (RMB 31,255)	(2)	\$-	\$-	\$-	\$-	\$- (註3)	-% (註3)	\$- (註3)	(註3)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102,779 (RMB 22,261)	(2)	\$29,205 (HKD 7,020)	\$-	\$-	\$29,205 (HKD 7,020)	\$(4,370)	100%	\$(4,370) (2) B	\$15,844	\$-			
東莞世暉貿易有限公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	\$1,385 (RMB 300)	(2)	\$-	\$-	\$-	\$-	\$- (註3)	-% (註3)	\$- (註3)	(註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2)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3) 其他。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簽訂股權交易合約，處分孫公司 Crown World 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Super Vision 及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 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 100% 股權

註4：外幣數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三。
- 8.上述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05年度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107	\$-	\$-	\$105,10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05,107	\$-	\$-	\$105,107
利息費用	\$(5)	\$-	\$-	\$(5)
折舊與攤銷	\$(1,896)	\$(6,095)	\$(2,770)	\$(10,761)
部門損益	\$(20,936)	\$2,093	\$(6,739)	\$(25,582)

104年度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8,274	\$56,435	\$-	\$11,914	\$215	\$-	\$216,838
部門間收入	1,468	208	-	57,241	374	(59,291)	-
收入合計	\$149,742	\$56,643	\$-	\$69,155	\$589	\$(59,291)	\$216,838
利息費用	\$(5)	\$-	\$-	\$-	\$-	\$-	\$(5)
折舊及攤銷	\$(3,642)	\$(1,011)	\$(7,265)	\$(4,029)	\$(2,514)	\$-	\$(18,461)
部門損益	\$(40,403)	\$4,921	\$(13,115)	\$(15,483)	\$(2,640)	\$-	\$(66,720)

- 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一個營運部門，即其他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 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因未有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詳細之調節內容。

3.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簽訂股權交易合約，處分孫公司Crown World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Super Vision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及其子公司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100%股權。

(二)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連接器、連接線及遙控器等各種精密零件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連 接 器	\$81,247	\$147,447
遙 控 器	15,583	64,723
連 接 線	-	2,076
其 他	8,277	2,592
合 計	\$105,107	\$216,838

(三)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台 灣	\$17,783	\$62,859
港澳及大陸地區	58,139	62,956
其 他	29,185	91,023
合 計	\$105,107	\$216,838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97,348	\$99,938
港澳及大陸地區	87,502	102,174
合 計	\$184,850	\$202,112

(四)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 客戶	\$13,599	註 1
B 客戶	註 1	\$33,495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註 6)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4 及 5)	資金貸與總限 額 (註 4 及 5)
													名稱	價值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79	\$8,379	\$8,379	-%	1	\$8,379	業務往來	\$-	-	\$-	\$88,893	\$177,786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05	\$14,491	\$14,491 (註 7)	-%	2	\$-	營業週轉	\$-	-	\$-	\$88,893	\$177,786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	\$6,450	\$6,450	-%	2	\$-	營業週轉	\$-	-	\$-	\$88,893	\$177,786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3	\$28,113	\$25,804	-%	2	\$-	營業週轉	\$-	-	\$-	\$65,984	\$98,976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04	\$12,304	\$12,304	-%	1	\$12,304	(註 2)	\$-	-	\$-	\$65,984	\$98,97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 40% 限制，惟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修改為以貸出公司淨值 400% 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修改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 為限。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間已逾期一年，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 1030026956 號函指示，訂定改善計畫，並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附表二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6,514	\$306,514	9,487	100.00%	\$59,547	\$(2,315)	\$(2,315)	註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30,000	6,000,000	100.00%	57,636	(2,331)	(2,331)	註1及2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281,020	281,020	69,248,000	100.00%	56,393	(2,279)	(2,279)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加對午屹萬之投資，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

註3：外幣數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附表三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u>民國一〇五年度</u>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870	4.93%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450	1.39%
1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HKD 5,782	5.18%
2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8,254	8.21%
3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339	0.3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1. 母公司填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累積金額佔個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66,549 仟元，佔總資產 14.59% 係屬重大。由於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減損測試結果顯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所做的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30,208 仟元，佔總資產 6.62%，揭露之公允價值金額為 67,507 仟元，係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評價，由於評價先天係屬主觀且涉及不同的評價技術及假設，對公允價值之估計

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0,123	26.33	\$146,564	30.0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2	73,213	16.05	71,576	14.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0	0.01	1,173	0.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6,713	3.66	30,594	6.2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520	0.12	1,408	0.2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320	6.43	29,530	6.0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	0.02	57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84	0.15	2,488	0.5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40	0.07	5,489	1.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049	52.84	288,879	59.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17,183	25.69	95,025	19.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66,549	14.59	67,603	13.8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30,208	6.62	30,600	6.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65	0.04	430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577	0.13	4,113	0.8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426	0.09	1,306	0.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108	47.16	199,077	40.80
1xxx	資產總計		\$456,157	100.00	\$487,95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四	\$384	0.09	\$641	0.13
2170	應付帳款		4,622	1.01	3,569	0.7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5,373	1.18	7,378	1.5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335	0.07	1,789	0.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14	2.35	13,377	2.7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577	0.12	935	0.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400	0.09	400	0.0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7	0.21	1,335	0.28
2xxx	負債總計		11,691	2.56	14,712	3.0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824	108.92	496,824	101.8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886)	(11.16)	(25,304)	(5.19)
3400	其他權益		(1,472)	(0.32)	1,724	0.35
3xxx	權益總計		444,466	97.44	473,244	96.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6,157	100.00	\$487,95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及七	\$105,107	100.00	\$149,7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9,571)	(85.22)	(114,991)	(76.79)
5900	營業毛利		15,536	14.78	34,751	23.2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147)	(0.10)
5950	營業毛利(毛損)		15,536	14.78	34,604	23.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60)	(15.19)	(24,179)	(16.15)
6200	管理費用		(17,715)	(16.85)	(49,308)	(32.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0)	(1.31)	(8,721)	(5.82)
	營業費用合計		(35,055)	(33.35)	(82,208)	(54.9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519)	(18.57)	(47,604)	(31.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4,101	3.89	3,778	2.5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335)	(2.22)	3,428	2.29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46)	(4.42)	15,099	1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5)	(2.75)	22,300	14.8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404)	(21.32)	(25,304)	(16.9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3,178)	(3.02)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582)	(24.34)	(25,304)	(16.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196)	(3.04)	7,847	5.2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6)	(3.04)	7,847	5.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78)	(27.38)	\$(17,457)	(11.6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0.51)		\$(0.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50,091	\$(453,267)	\$(6,123)	\$490,701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25,304)		(25,304)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47	7,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04)	7,847	(17,457)
F1	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453,267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496,824	(25,304)	1,724	473,244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25,582)		(25,58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96)	(3,1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82)	(3,196)	(28,77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496,824	\$(50,886)	\$(1,472)	\$444,4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404)	\$ (25,30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37)	(71,576)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101)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24	3,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	1,466
A20200	攤銷費用	372	4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77)	17,24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0	127,8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8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25)	27,500
A20900	利息費用	5	5				
A21200	利息收入	(1,037)	(1,1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46	(15,0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0)	(76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41)	36,42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64	110,1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23	\$146,564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2,15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3	1,5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958	(7,9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8	(3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04	1,7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49	3,70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7)	5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3	(4,7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05)	(5,188)				
A321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4)	(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7,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91	7,8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7	1,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	(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4	8,928				

董事長：謝菁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一、公司沿革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註冊地原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8 號 5 樓之 3，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註冊地為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10 樓之 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

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

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

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

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器設備	5-8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

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
- (2)擬出售而開始開發之投資性不動產。
- (3)結束自用尚未決定用途或擬繼續持有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 (4)開始以營業租賃出租予另一方。

13.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

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353	\$9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9,770	145,627
合計	\$120,123	\$146,564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73,213	\$71,576
流動	\$73,213	\$71,576
非流動	-	-
合計	\$73,213	\$71,576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0	\$1,17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40	\$1,173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6,917	\$32,288
減：備抵呆帳	(204)	(1,694)
合計	\$16,713	\$30,594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18,543	\$19,431
減：備抵呆帳	(18,023)	(18,023)
合計	\$520	\$1,408

	105.12.31	104.12.31
催收款項	\$66,900	\$66,900
減：備抵呆帳	(66,900)	(66,900)
合計	\$-	\$-

(2)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86,336	\$281	\$86,6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7	(114)	(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13)	-	(1,413)
105.12.31	<u>\$84,960</u>	<u>\$167</u>	<u>\$85,127</u>
104.1.1	\$68,918	\$458	\$69,37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7,418	(177)	17,241
104.12.31	<u>\$86,336</u>	<u>\$281</u>	<u>\$86,61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66,900仟元已取得土地及建物抵押權，由於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曾在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日共同簽發兩紙金額皆為33,450仟元之本票為其債務擔保，惟因債務人財務困難未能如期清償，本公司業已將該兩紙本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送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該裁定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確定，故本公司將帳列催收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5.12.31	\$14,014	\$1,441	\$512	\$583	\$163	\$-	\$16,713
104.12.31	\$27,203	\$2,894	\$247	\$250	\$-	\$-	\$30,594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98	\$760
在 製 品	-	36
商品存貨	486	1,692
合 計	<u>\$684</u>	<u>\$2,48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85,763	\$114,9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8	66
合 計	<u>\$89,571</u>	<u>\$114,991</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59,547	100.00%	\$65,058	100.00%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36	100.00%	29,967	100.00%
合 計	<u>\$117,183</u>		<u>\$95,025</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30,000仟元設立子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設立登記完成。另民國一
〇五年二月間增加對午屹萬之投資，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48,460	\$28,827	\$1,125	\$8,686	\$1,756	\$88,854
增添	-	-	-	200	138	338
處分	-	-	-	-	(738)	(738)
105.12.31	\$48,460	\$28,827	\$1,125	\$8,886	\$1,156	\$88,454
104.1.1	\$64,120	\$50,761	\$1,125	\$8,686	\$7,344	\$132,036
增添	-	-	-	-	-	-
處分	-	-	-	-	(5,588)	(5,588)
移轉	(15,660)	(21,934)	-	-	-	(37,594)
104.12.31	\$48,460	\$28,827	\$1,125	\$8,686	\$1,756	\$88,85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0,782	\$684	\$8,401	\$1,384	\$21,251
折舊	-	515	97	377	143	1,132
處分	-	-	-	-	(478)	(478)
105.12.31	\$-	\$11,297	\$781	\$8,778	\$1,049	\$21,905
104.1.1	\$-	\$16,869	\$567	\$7,025	\$5,482	\$29,943
折舊	-	515	117	1,376	792	2,800
處分	-	-	-	-	(4,890)	(4,890)
移轉	-	(6,602)	-	-	-	(6,602)
104.12.31	\$-	\$10,782	\$684	\$8,401	\$1,384	\$21,251
帳面金額						
105.12.31	\$48,460	\$17,530	\$344	\$108	\$107	\$66,549
104.12.31	\$48,460	\$18,045	\$441	\$285	\$372	\$67,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05.1.1	\$15,660	\$21,934	\$37,594	\$(6,994)	\$30,600
本期新購	-	-	-	-	-
提列折舊	-	-	-	(392)	(392)
自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轉入	-	-	-	-	-
105.12.31	\$15,660	\$21,934	\$37,594	\$(7,386)	\$30,208
104.1.1	\$-	\$-	\$-	\$-	\$-
本期新購	-	-	-	-	-
提列折舊	-	-	-	(392)	(392)
自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轉入	15,660	21,934	37,594	(6,602)	30,992
104.12.31	\$15,660	\$21,934	\$37,594	\$(6,994)	\$30,60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936	\$1,90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92)	(392)
合 計	\$1,544	\$1,510

(1)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7,507仟元及66,096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市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2.345%	4.485%
收益資本化率	1.42%	2.158%~2.199%

(2)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1,326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
105.12.31	\$1,326
104.01.01	\$1,604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278)
104.12.31	\$1,326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896
攤銷	265
處分	-
105.12.31	\$1,161
104.01.01	\$858
攤銷	316
處分	(278)
104.12.31	\$89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65
104.12.31	\$43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	\$773
存出保證金	365	365
其 他	61	168
合 計	\$426	\$1,306

10.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	\$2,577	\$4,259
應付退休金費用	84	149
應付職工福利	2	8
應付保險費	156	270
其他	2,554	2,692
合計	<u>\$5,373</u>	<u>\$7,378</u>

11.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貨款	\$-	\$660
其他	335	1,129
合計	<u>\$335</u>	<u>\$1,789</u>

12.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存入保證金	<u>\$400</u>	<u>\$400</u>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11仟元及1,32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屬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辦法下之員工。

14.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5,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 496,82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9,682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仟元，該項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例為 47.7078%，減資後股本為 496,82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9,682 仟股。

(2)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D.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5.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5,501	\$149,9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4)	(231)
合計	\$105,107	\$149,742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1	\$17,773	\$18,954	\$3,246	\$38,972	\$42,218
勞健保費用	137	1,136	1,273	265	2,211	2,476
退休金費用	69	842	911	132	1,191	1,3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	446	542	135	846	981
折舊費用	700	824	1,524	1,701	1,491	3,192
攤銷費用	78	294	372	113	337	45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2人及34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037	\$1,188
租金收入	1,936	1,902
其他收入—其他	1,128	688
合計	<u>\$4,101</u>	<u>\$3,77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0	7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23)	2,188
其他	(392)	(392)
合計	<u>\$(2,335)</u>	<u>\$3,428</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押金設算息	<u>\$(5)</u>	<u>\$(5)</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196)	\$-	\$ (3,196)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47	\$-	\$7,847

1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7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78</u>	<u>\$-</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22,404)</u>	<u>\$(25,30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809)	\$(4,30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	(1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6	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6	9,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99	(5,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3,178</u>	<u>\$-</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3,357	\$(3,357)	\$-	\$-
存貨備抵損失	756	(179)	-	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35)	358	-	(5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7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78</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13</u>			<u>\$5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35)</u>			<u>\$(577)</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916	\$2,441	\$-	\$3,357
存貨備抵損失	1,218	(462)	-	7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8)	(747)	-	(93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4	(164)	-	-
未提列退休金費用	5,611	(5,611)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報告	(4,543)	4,54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78</u>			<u>\$3,17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21</u>			<u>\$4,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543)</u>			<u>\$(935)</u>

(5)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0年(實際)	\$2,499	\$2,499	110年
101年(實際)	21,040	21,040	111年
102年(實際)	4,352	4,352	112年
104年(申報)	21,763	21,763	114年
105年(預計)	15,267	-	115年
合計	\$64,921	\$49,654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60,882仟元及159,876仟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471	\$36,47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 (25,582)	\$ (25,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82	49,6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1)	\$ (0.51)

(2)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1.營業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係將固定資產出租，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租賃期間約2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不超過1年	\$931	\$1,4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8	-
合計	\$1,279	\$1,409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468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主要係出售原料，其交易價格係按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對關係人係採債權債務互抵後按淨額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收款。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6,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外購製成品，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交易價格係按關係人之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對關係人係採債權債務互抵按淨額支付，及對子公司東莞捷泰係視其資金狀況先支付貨款外，餘為月結60~9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付款。

3.營業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105 年度	租金收取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松德路 171 號 10 樓之 1	104.10.15- 106.06.14	\$12	每年收取租金。
4.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1,509
5.其他非流動資產(預收租金)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4	\$-
6.資金貸與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9,320	\$18,021
7.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06	\$7,8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79,641	\$80,257	短期借款(註一)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擔保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私募轉換公司債金額以新台幣 4 億元為上限。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9,770	\$145,6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3,213	71,576
應收票據淨額	40	1,173
應收款項淨額	16,713	30,594
其他應收款	520	1,4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20	29,530
合 計	\$239,576	\$279,90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006	\$4,210
其他應付款	5,373	7,378
合 計	\$10,379	\$11,58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39仟元及606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仟元及4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98 仟元及 1,456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1.41% 及 22.3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C.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5,006	\$-	\$5,006
其他應付款	5,373	-	5,373
104.12.31			
應付款項	\$4,210	\$-	\$4,210
其他應付款	7,378	-	7,37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或重複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67,507	\$67,5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66,096	\$66,096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48	32.17	\$136,657
港幣	649	4.14	2,686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	32.17	2,767
港幣	225	4.16	963
非貨幣性項目：			
無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09	32.50	\$62,054
港幣	1,371	4.15	5,684
非貨幣性項目：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	32.87	1,414
港幣	203	4.24	860
非貨幣性項目：			
無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123)仟元及2,188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股東權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	\$126,150 (RMB 27,323)	(2)	\$101,417 (HKD 21,966)	\$-	\$-	\$101,417 (HKD 21,966)	\$- (註3)	-% (註3)	\$- (註3)	(註3)	\$-	\$241,276 (HKD 55,584)	\$749,651 (USD 23,245)	\$266,680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333,402 (RMB 72,198)	(2)	\$110,654 (HKD 26,598)	\$-	\$-	\$110,654 (HKD 26,598)	\$2,093	100%	\$2,093 (2) B	\$16,496	\$-			
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模具、塑膠產品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44,304 (RMB 31,255)	(2)	\$-	\$-	\$-	\$-	\$- (註3)	-% (註3)	\$- (註3)	(註3)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102,799 (RMB 22,261)	(2)	\$29,205 (HKD 7,020)	\$-	\$-	\$29,205 (HKD 7,020)	\$(4,370)	100%	\$(4,370) (2) B	\$15,844	\$-			
東莞世暉貿易有限公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	\$1,385 (RMB 300)	(2)	\$-	\$-	\$-	\$-	\$- (註3)	-% (註3)	\$- (註3)	(註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2)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3)其他。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C.其他。

註3：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簽訂股權交易合約，處分孫公司 Crown World 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Super Vision 及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及其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 100%股權。

註4：外幣數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註 6)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4 及 5)	資金貸與總限 額 (註 4 及 5)
													名稱	價值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79	\$8,379	\$8,379	-%	1	\$8,379	業務往來	\$-	-	\$-	\$88,893	\$177,786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05	\$14,491	\$14,491 (註 7)	-%	2	\$-	營業週轉	\$-	-	\$-	\$88,893	\$177,786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	\$6,450	\$6,450	-%	2	\$-	營業週轉	\$-	-	\$-	\$88,893	\$177,786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3	\$28,113	\$25,804	-%	2	\$-	營業週轉	\$-	-	\$-	\$65,984	\$98,976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04	\$12,304	\$12,304	-%	1	\$12,304	(註 2)	\$-	-	\$-	\$65,984	\$98,97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 40% 限制，惟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修改為以貸出公司淨值 400% 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修改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 為限。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間已逾期一年，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 1030026956 號函指示，訂定改善計畫，並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附表二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6,514	\$306,514	9,487	100.00%	\$59,547	\$(2,315)	\$(2,315)	註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30,000	6,000,000	100.00%	57,636	(2,331)	(2,331)	註1及2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281,020	281,020	69,248,000	100.00%	56,393	(2,279)	(2,279)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加對午屹萬之投資，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

註3：外幣數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菁菁

